

正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正运管字〔2024〕27号

正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3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现将我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情况。庆阳市财政局下达中央转移支付正宁县预拨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102.31522万元（庆市财建〔2022〕108号），其中：2022年度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87.38522万元，实际完成支付2022年度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87.382476万元；下达



中央转移支付正宁县下达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资金 110.896452 万元（庆市财建〔2023〕106 号），其中：2022 年度农村客运涨价部分资金 96.316452 万元，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资金 14.58 万元；下达中央转移支付正宁县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资金 52.976263 万元（庆市财建〔2023〕84 号），其中：2023 年度农村客运费改税部分补助资金 40.636263 万元，2023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部分资金 12.34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大力支持我县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了农村客运车辆覆盖率，提高了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城乡群众出行提供了有力的运输保障。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中央下达正宁县预拨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于 2023 年 3 月、12 元全面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中央下达正宁县预拨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 102.31522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022 年度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87.382 万元；下达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



部分资金 110.896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022 年度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59.478 万元下达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资金 52.976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023 年度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51.727 万元。实行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全面纳入预算执行绩效考核。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下达预拨 2022-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 266.187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022-2023 年度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198.59 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要求，通过自评，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分，实际得分 100 分。全面完成了项目任务，完成任务达到 100%。

四、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县财政局有关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 2022 年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

特此报告。

附件:2023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抄 送： 本局班子成员

正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共印 6 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89	58.86	5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89	58.86	53.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根据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支付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按照政部门要求执行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按照政部门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确	按照绩效管理目标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到位	严格按照政部门要求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数量	110.89	58.86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稳定性提升情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控制节约成本情况	可控	可控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无直接或间	完成	完成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性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2.976	52.97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976	52.97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根据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支付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确	按照绩效管理目标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到位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数量	52.976	52.976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稳定性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控制节约成本情况	可控	可控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无直接或间接影响	完成	完成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性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拨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部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庆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315	87.382		8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2.315	87.382		85.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根据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进度支付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执行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按照政部门要求执行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按照政部门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确	按照绩效管理目标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到位	严格按照政部门要求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数量	102.315	87.38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安全稳定性提升	提升	提升	已完成
			控制节约成本情况	可控	可控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无直接或	完成	完成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性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